（B）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答复

郝向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废品收购站集中化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管理规范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》《阳泉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县委、县政府正在谋划盂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，已经与相关机构对接，合理规划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点，并进行统一管理。

再次感谢您对盂县商务工作的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盂县的经济发展。

盂县商务局

2024年7月24日